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建造業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試點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計劃已擴展至飲食業、運輸業及製造業。

背景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介紹自願復康計劃。這計劃旨在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護理服務，使他們能早日復元以及獲得最佳的康復，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回工作崗位。

3. 自願復康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以試點形式開始實施，對象為建造業因工受傷的僱員。有八間從事建造業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參與有關計劃，就合適的個案，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免費的復康護理服務，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

4. 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保險公司須遵從計劃的大綱，當中包含下列五項主要的原則：

- (a) 受傷僱員 **自願參與**由個別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復康計劃；
- (b) 保險公司、受傷僱員和僱主 **共同承擔責任**，即由保險公司提供免費的復康護理服務；受傷僱員積極參與復

康計劃；而僱主則盡可能提供「試工」機會給受傷僱員；

- (c) 由合資格的復康人員負責**專業執行**；
- (d) 透過具有清晰和客觀目標的復康計劃進行**管理**，並由保險公司擔當協調工作，向受傷僱員及僱主提供支援；以及
- (e) 過程具**透明度**，受傷僱員可取得有關其復康進度及所接受的復康服務的資料。

5. 受傷僱員的法定權益不會因參與自願復康計劃而受到影響。評估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工作，仍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委任的獨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擔當。

計劃的檢討

6. 在試點計劃實施一年後，勞工處對試點計劃作出了檢討，包括向參與的保險公司及部份參與計劃的受傷僱員作出訪問。檢討結果顯示，在計劃實施的首年裏，保險公司邀請了 224 名受傷僱員參與有關計劃，當中有 147 名僱員接受邀請（佔 66%），而 65 位已完成復康療程，並重返工作崗位；另外有八名僱員¹在復康療程完結前退出計劃。由於復康療程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在我們作出調查時，仍有部份受傷工人正進行復康療程。

7. 自願復康計劃其中一項特點，是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受傷僱員早日重投工作。在這安排下，我們鼓勵僱主向經醫生證明適合早日重回工作崗位的受傷僱員提供試工機會。在這一年內，65 名已完成復康療程的僱員中，有 24 名獲安排試工。

8. 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及接受復康服務的受傷僱員均表示，計劃在不同程度上達致以下的成效：

¹ 僱員退出有關計劃的原因各有不同，個別原因包括：復康診所距離居所太遠、受傷僱員認為公營醫院的服務已經足夠、或受傷僱員已提出訴訟，因而決定退出計劃。

- 令受傷僱員早日復元及獲得更佳的康復；
- 因受傷僱員能較早康復，所以能縮短病假日數；
- 幫助受傷僱員培養正面及積極的態度面對傷患，以及增加對康復的信心；
- 培養僱主正面的態度，以及促進勞資關係；
- 減少訴訟個案；
- 加強工傷個案管理；及
- 長遠能減低保險公司所須承擔的整體申索成本。

9. 整體來說，有 76% 接受訪問的受傷僱員認為自願復康計劃能令他們加快康復，有 73% 的僱員表示計劃令他們的康復更為理想。此外，有 78% 的僱員表示他們會向其因工受傷的同事推介這計劃。

10. 我們在實施試點計劃期間，亦有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匯報實施進度。這個由建造業僱主、僱員、保險業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支持更多保險公司、僱主、及工人參與是項計劃。

諮詢

11. 檢討結果顯示，自願復康計劃大體而言能達致其目標，受傷僱員能獲得適時的復康服務，不但可加快其康復，也能令康復的效果更為理想。除一間已退出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保險公司外，其餘七間參與的保險公司均支持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以及支持將計劃擴展至飲食業、運輸業及製造業。

12. 我們亦曾接觸在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一些未參與有關計劃的主要保險公司。至今，已有七間保險公司表示有興趣在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時，加入有關計劃。這七間保險公司，連同早前已參與為建造業而設的復康計劃的另外七間保險公司，將會在下

一階段的計劃，就合適的個案向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這十四間保險公司在本地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總佔有率超過 60%。

13. 我們曾舉辦研討會及簡介會，向工會、安全主任、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僱主及保險公司介紹自願復康計劃及檢討的結果。參與的人士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一些工會建議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行業。

14. 有見自願復康計劃達致的正面效果，及計劃得到的支持，我們建議擴展這計劃，使更多受傷僱員能從中獲益。在考慮過不同行業的受傷僱員的工傷數字²及受傷性質³，以及保險公司和工會的回應，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會議上建議將這試點計劃推展至飲食業、運輸業及製造業。在獲得勞顧會的同意後，自願復康計劃已於上月推展至飲食業、運輸業及製造業。

推廣及進一步改善自願復康計劃的措施

15. 在實施新一階段的自願復康計劃時，我們會進一步改善參與團體之間的溝通，以及向有關僱主及僱員加強教育及推廣的工作，以確保計劃在不影響受傷僱員權益的前提下有效地推行。

16. 由於自願復康計劃的概念對很多僱主及僱員來說仍是陌生，所以我們會繼續為工會人士、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安全主任、以及相關行業的僱主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從而加深他們對自願復康計劃的了解及認受。我們亦會透過僱主組織及相關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廣這計劃和試工機會。

17. 為了向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參與的保險公司會聘用私營及獨立的復康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為確保能向受傷僱員有系統地提供復康服務而不會構成不必要的重複，勞工處認為有需要加強公私營機構的合作及協調。為達致此目的，勞工處已制

² 於 2003 年，飲食業錄得最高的工傷個案數字 (9,009 宗)，佔該年所有呈報個案的 20%；運輸業及製造業各佔 2003 年呈報個案的 9%。

³ 適時的復康服務，對嚴重受傷的僱員會帶來最大的益處，而製造業及運輸業的工傷一般來說會較為嚴重。

訂了一套介面協調大綱，為公營醫院及私營的復康服務機構設立溝通渠道，促進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合作。該協調大綱訂明公營及私營機構在得到受傷僱員的同意下，可以就該僱員的復康計劃及進展交換資料和意見。通過雙方的合作，僱員可獲得適時的復康服務，亦可避免復康服務的重疊。至今，勞工處探訪了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13 間醫院的矯形及創傷科的醫生，向其解釋自願復康計劃的大綱。我們會繼續在醫院管理局有關的協調委員會及個別醫院，推廣這項介面協調大綱。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